

中国A股上市 服务简介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EY安永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聚信心 塑未来

您为何选择上市？

首次公开募股（又称“上市”）是指企业首次通过证券交易所将公司股票出售给公众，允许企业通过发行新的股票来募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

在很多情况下，公司会评估上市是否可以作为其战略选择之一。融资、企业规模增长、国际化和行业变化等都是围绕上市的战略考量的因素。

典型的上市案例有：

- ▶ **高速增长企业：**上市为实现创新、增长、并购和国际化提供资金
- ▶ **私募股权（PE）和风投资本（VC）所有者：**上市作为退出业务，成为更多被投资企业获取资金的一种方式
- ▶ **家族企业公司：**上市作为继承计划的组成部分，并将管理和所有权分开
- ▶ **规模扩大的公司：**上市是更好地吸引人才和激励管理层的一种方式
- ▶ **大型企业集团：**上市作为一项企业分拆的交易，实现部分或完全退出
- ▶ **国有企业：**通过上市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目标

上市公司的典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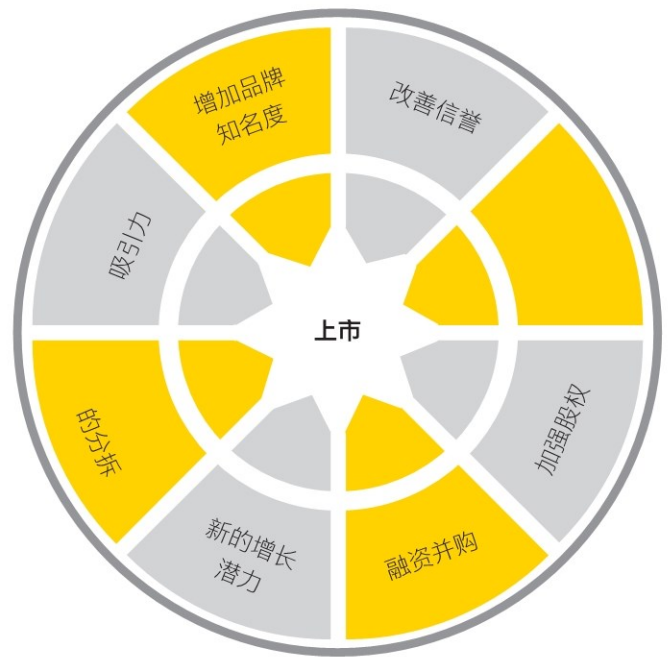




对于许多刚刚开始考虑上市的公司来说，关键问题是：**上市是否是下一步的正确选择？**

筹备工作首先要仔细评估上市的利弊和募集资金的用途。这与投资者在上市路演中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一致的：**您为何要上市？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是什么？**

上市的典型动机



成功上市可以帮助您的公司打开融资渠道，完成战略并购，将您的业务拓展到新的市场。此外，上市还可以增强客户、供应商和员工对您的企业和品牌的认知。虽然并不是所有企业都适合备受公众关注的生活，但对于许多快速增长的民营企业来说，上市可以筹集加速企业增长和取得市场领先地位所需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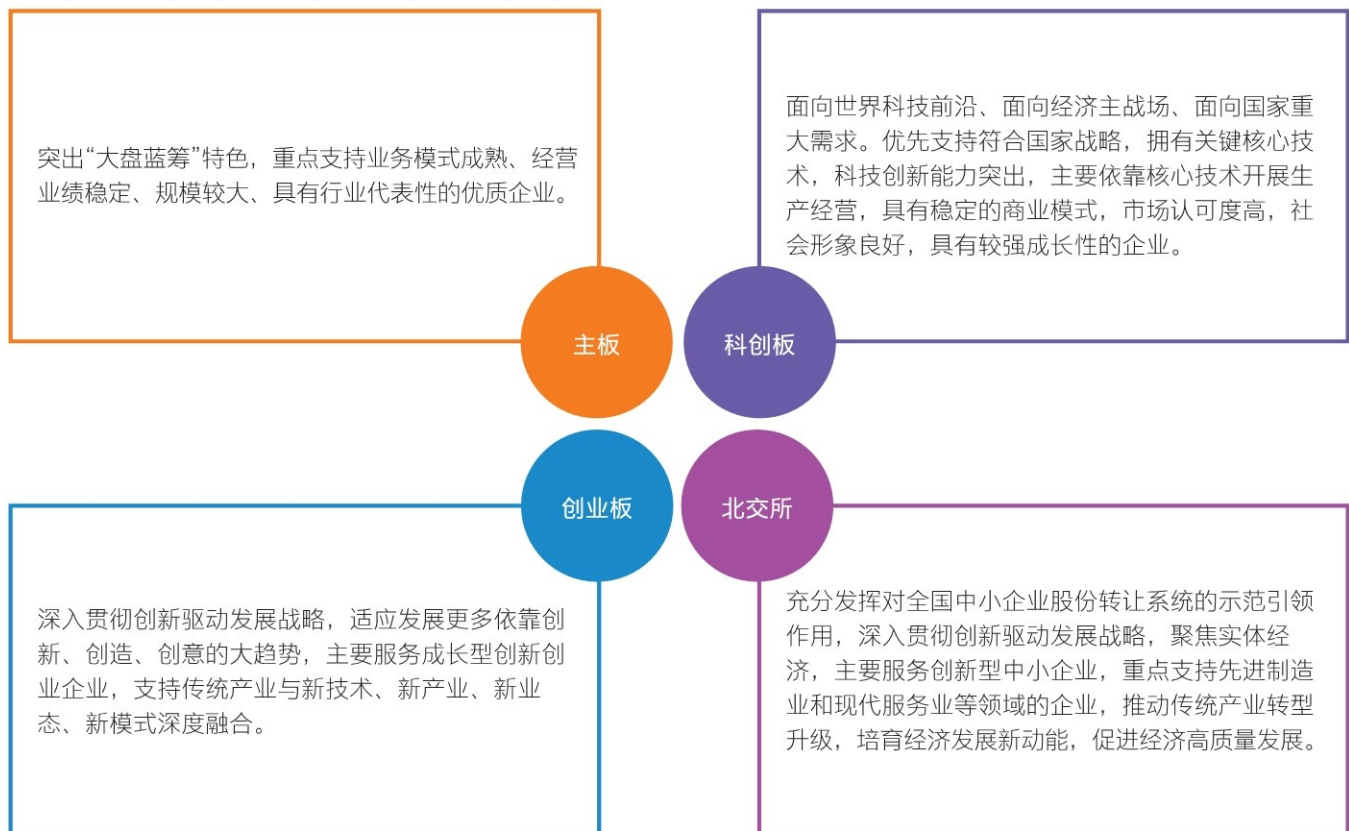
您选择哪个市场？

证券交易所	A股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主板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主板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未定义（原精选层）

国内其他资本市场
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区域性股权市场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





全面推行注册制的重要影响

全面实行注册制是涉及资本市场全局的重大改革。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标志着注册制的制度安排基本定型，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统一的注册管理办法

制定了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统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相关制度与之保持基本一致。

优化的审核注册机制

保持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的基本架构不变，进一步明晰交易所和证监会的职责分工，提高审核注册的效率和可预期性。

放管结合的监管体系

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在“放”的同时加大“管”的力度，督促各市场主体归位尽职，营造良好市场生态。

以信息披露为核心

精简优化发行上市条件。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将核准制下的发行条件尽可能转化为信息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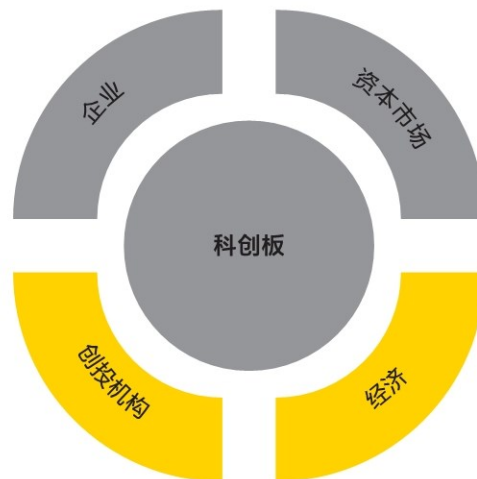
A股市场	发行及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主板	<p>以下两项原发行条件不再适用：</p> <p>(1)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p> <p>(2)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p>
创业板	<p>“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上市标准正式实施，属于先进制造、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创业企业可适用该规定。</p> <p>修改了红筹企业、具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的上市标准，不再要求“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p>

科创板定位

- ▶ 科创板是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新技术等新经济和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场所，与主板、创业板和新三板形成错位发展
- ▶ 科创板优先支持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等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上市



- ▶ 积极运用创新制度，为公司可持续创新发展注入新动能
 - ▶ 培育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 ▶ 募投项目有序推进，创新制度助推高质量发展
 - ▶ 有效缓解了生产经营和科技创新资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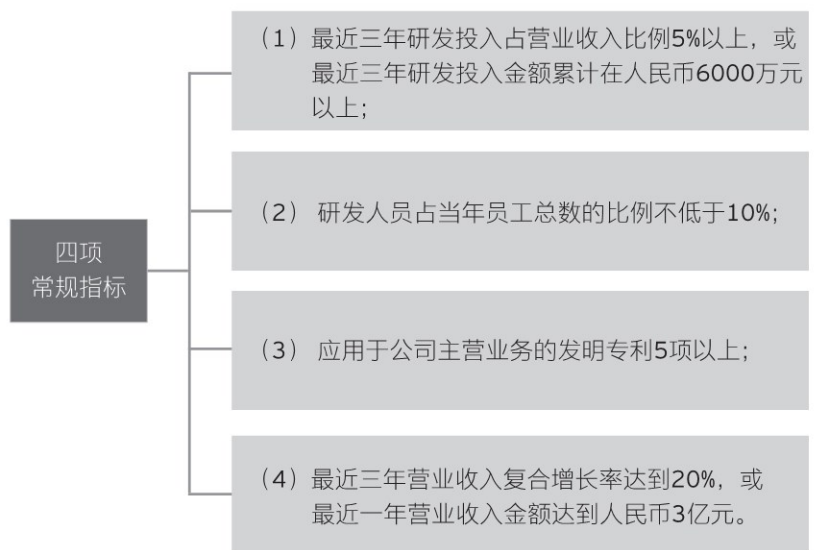


- ▶ 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融资渠道增加，优质企业得到发展壮大
 - ▶ 助力未来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与壮大，进一步加快与海外成熟市场接轨
-
- ▶ 支持国家创新发展战略
 - ▶ 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增强经济活力与韧性



选择科创板上市的企业是否符合科创属性

- ▶ 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常规指标+例外条款”的结构，包括4项常规指标和5项例外条款。企业如同时满足4项常规指标，即可认为具有科创属性；如不同时满足4项常规指标，但满足5项例外条款的任意一项，也可认为具有科创属性。
- ▶ 采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或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科创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可不适用下述第（4）项指标中关于“营业收入”的规定；软件行业不适用下述第（3）项指标的要求，研发投入占比应在10%以上。



- ▶ 未达到4项常规指标，但符合下列5个情形之一的企业可申报科创板上市：

- (1)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 (2) 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 (3) 发行人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4)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 (5)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

支持类: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

限制类:

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

禁止类:

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

创业板

- ▶ 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 ▶ 对创新企业更为包容，更加注重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在上市企业盈利、股权结构等方面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

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 ▶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 ▶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 ▶ 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人民币3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限制类：

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4.纺织业；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7.建筑业；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禁止类：

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



产业升级

- ▶ 先进制造
- ▶ 关键产业链环环相扣



振兴北方

- ▶ 京津冀协同发展区
- ▶ 东北振兴



大国博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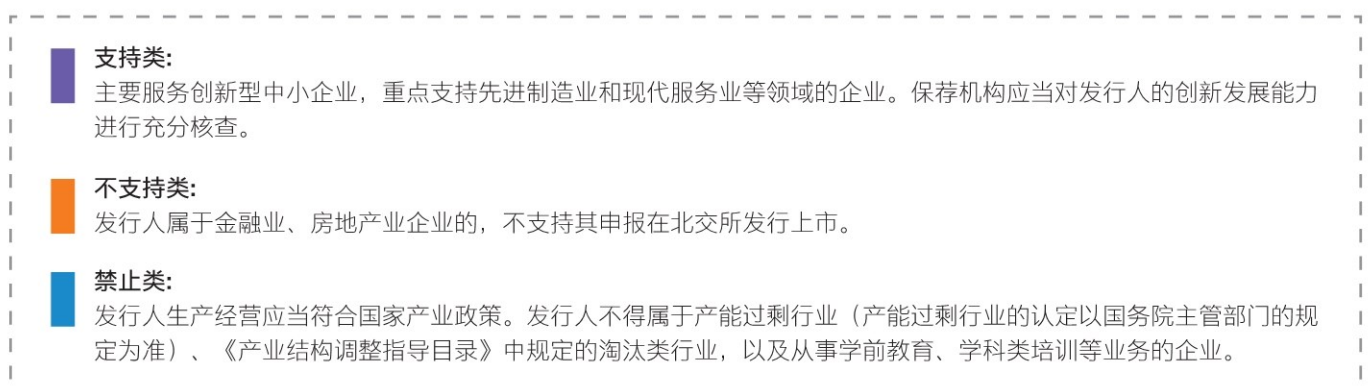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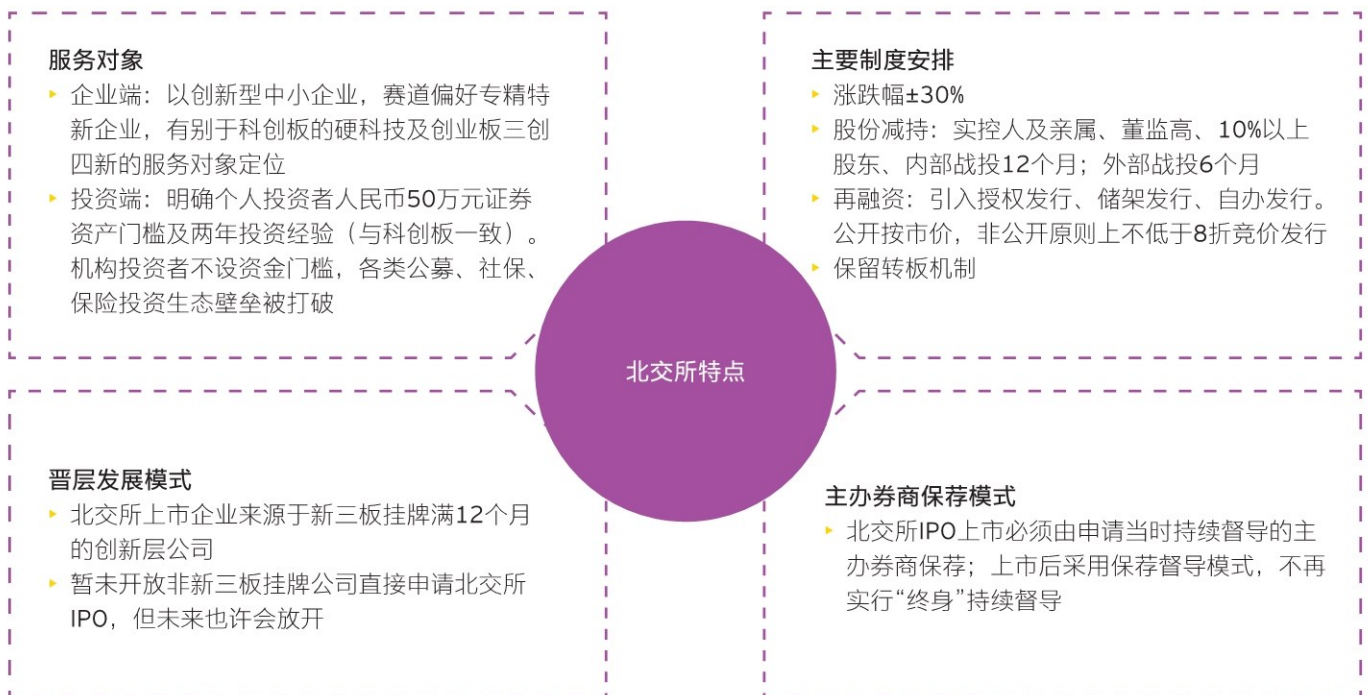
- ▶ 细分、高端领域的竞争力
- ▶ 关键细分技术突破多来源于中小企业



共同富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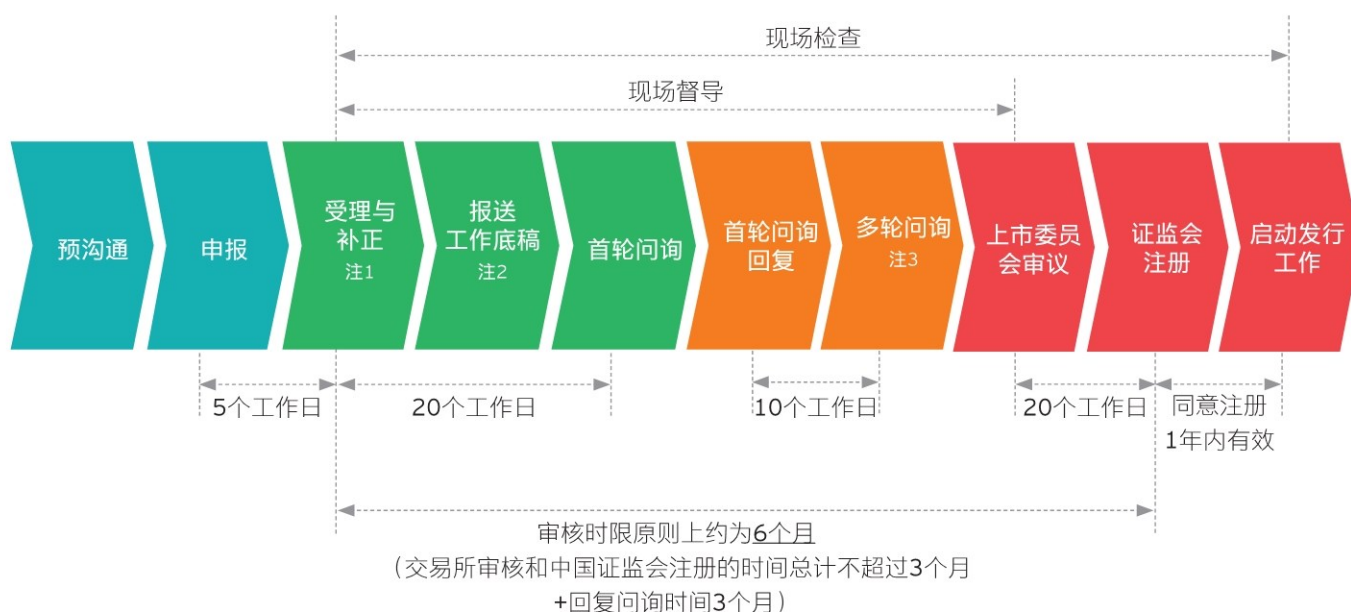
- ▶ 中小企业能办大事：经济增长、推动创新、增加就业
- ▶ 资本市场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 引导资本流向，先富起来的资本帮助后跑起来的企业

北交所的特点



审核与注册程序

主板、科创板、创业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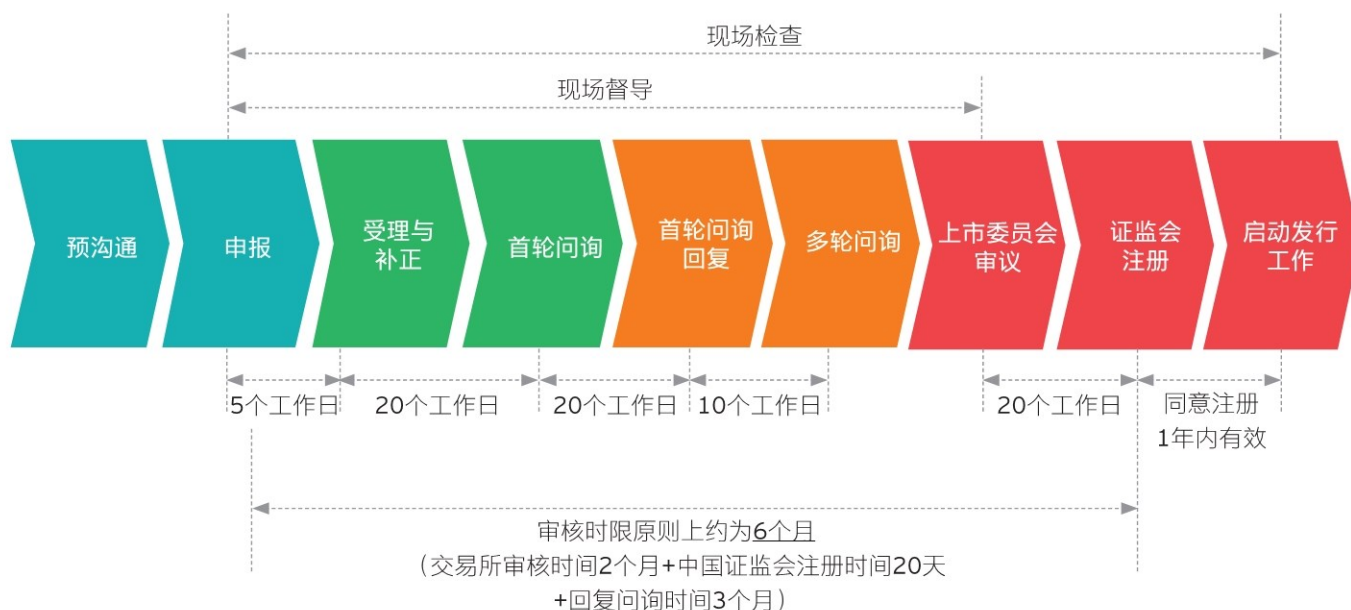


注1：收到申请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补正申请文件的，以发行人完成全部补正要求的时间为准，文件补正时限一般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中国证监会在交易所收到申请文件起，同步关注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板块定位。

注2：在申请文件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上传工作底稿等文件。

注3：首轮审核问询后，存在发现新的需要问询事项、回复未能有针对性等事项之一的，交易所审核机构收到发行人回复后十个工作日内可以继续提出审核问询。

北交所



需要符合哪些发行条件

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主要发行条件

主要条件		主板	科创板	创业板
主体资格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年限		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可连续计算）		
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独立性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主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制权稳定	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核心技术人员	-	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其他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生产经营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违法违规行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监高人员资格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市条件

发行人申请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主要条件	主板	科创板	创业板
是否满足发行条件	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股份总额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规模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财务指标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市值及财务指标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市值及财务指标
主板	三套标准	(1) 最近3年净利润 ^{注1} 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2)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3)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8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
科创板	五套标准	(1)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2)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3)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4)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5)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创业板	三套标准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3)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注1：所有A股板块要求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所称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经审计的数值。



红筹企业上市条件

红筹企业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市值及财务指标
主板	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	(一) 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000亿元； (二) 市值人民币200亿元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 (二)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三)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上述要求。
科创板	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1)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2)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上述要求。
创业板	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上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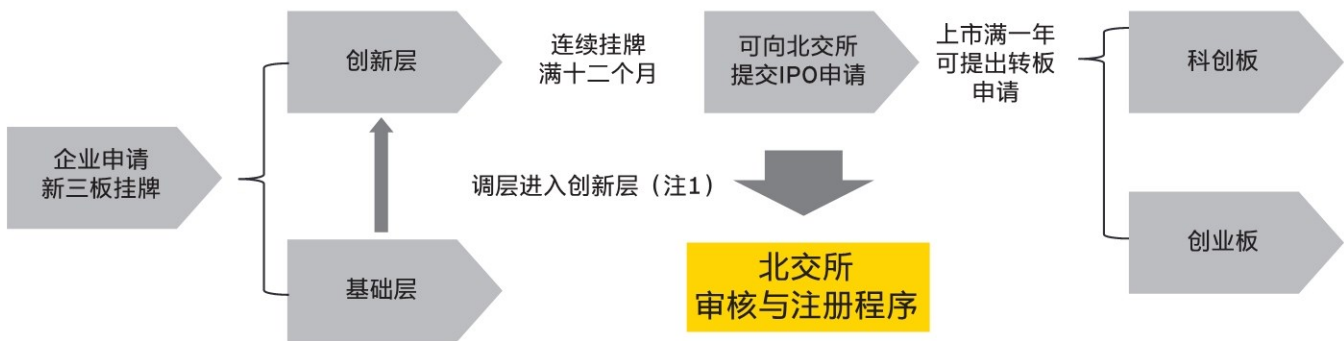


具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市值及财务指标
主板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科创板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创业板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北交所审核和注册的前置条件



注1：全国股转公司每年设置6次创新层进层实施安排。进层启动日分别为每年1月、2月、3月、4月、5月、8月的最后一个交易

进入创新层的主要条件

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	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三）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截至进层启动日的24个月内，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每次发行完成后以该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均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四）截至进层启动日的120个交易日内，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的平均股票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截至进层启动日做市商家数不少于4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前述60个交易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不低于100万股；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三）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融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四）在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4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挂牌同时或挂牌后已完成定向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且截至进层启动日完成的发行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	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债，且融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北交所上市条件

发行上市条件	主板
主体资格	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市值及财务指标	<p>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2.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8%； 4.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p>注：预计市值是指以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p>
净资产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发行规模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股本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股东人数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10%



上市核心工作

企业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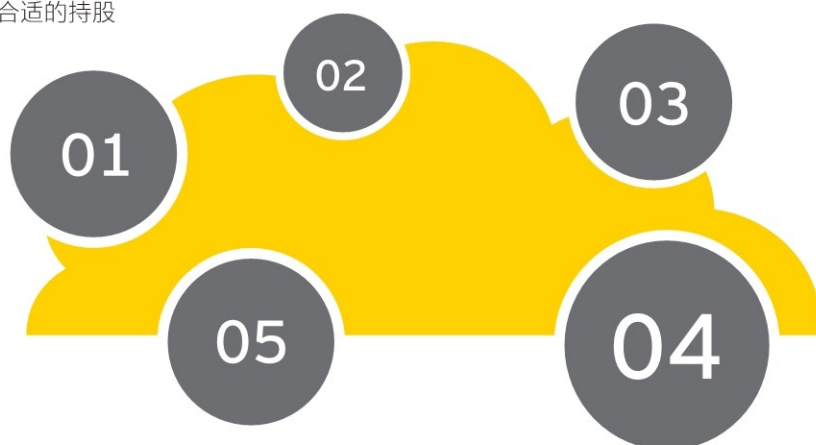
准备上市的企业需要一个适合公众投资的组织结构，需要先组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把所有上市业务纳入其中。企业也需要为其股东及员工制定合适的持股结构及方案。

税务筹划

在上市的过程中，不少企业及其股东会选择利用这个机会对其税务安排进行全面评估。一方面他们需要确保企业在不断增长中仍能依法纳税，同时，他们也希望为企业、股东和员工制定最佳的税务计划。

提升公司治理

公司上市必须遵从中国监管机构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企业需建立有效的治理架构和内控制度，以确保企业的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受到保护，清楚界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义务和责任，并确保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回复落实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

企业在申请上市的过程中，会收到监管机构对申报材料的问询和反馈意见。专业而富有经验的中介机构会协助企业编写清晰、完整的招股书，以减少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疑问。在收到问询和反馈意见后，中介机构亦能协助企业回复落实相关问题，从而确保上市工作按计划完成。

编制招股书

企业申请上市须编制一份招股书，详细描述企业经营的业务及其财务状况、董事/监事及高管层的背景、任何诉讼及或有负债、企业的重要资产和其他重要信息。

招股书是企业推介其股票的销售文件，同时也是一份法律文件，需要符合中国证券发行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企业及其中介机构须对招股书所披露的资料负责，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永为中国企业A股上市提供多领域的不同服务



“

作为IPO市场领先的一家专业服务机构，安永拥有成功协助企业上市的综合能力和丰富经验。在整个上市过程中，海内外各领域的优秀人才通力合作，高效解决遇到的各种复杂问题，以积极的服务态度、突出的服务品质，协助企业顺利完成上市的每一步。

汪阳

安永⁽¹⁾大中华区A股业务主管合伙人
曾任中国证监会第14、15、16届
主板发审委专职委员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为中国企业A股上市特设业务中心

1

良好的对外沟通渠道

保持日常与监管机构、其他中介机构、股东、管理层等各方面的顺畅沟通交流

2

充分优质的资源保证

调配充足优质的人力资源以最大限度满足客户对服务团队的需求

3

深度全面的项目策划

直接提供有关股权架构整合项目的协助以及重组过程中的财务、税务策划

4

多样化的专业服务

协调提供税务筹划、公司治理和战略发展咨询、并购交易支持、信息系统优化、风险管理、制订员工激励方案等专业服务

5

统一高效的质量保障

协助各项目团队完成IPO所需的专项报告、问询问题和反馈意见回复、聆讯问题的准备等，旨在确保提交的各类文件符合监管机构的期望

6

持续更新的业务资讯

实时关注监管动态，适时发布A股业务资讯，对内对外提供A股知识培训及举办相关研讨活动

一体服务，安心携永

A股上市主要步骤及安永提供的多领域的不同服务



注：所列上市步骤仅作为列示及参考之用，证券交易所会不时对相关规定作修订，您应留意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或向我们的专业人士查询。上述咨询服务为安永在遵循独立性原则下为审计客户提供的咨询服务。上述步骤与服务仅以中国境内上市为例，其他资本市场上市步骤及相应服务，欢迎咨询我们的专业人士。

上市初步申请工作

原核准制下

- ▶ 向证监会正式申报材料
- ▶ 证监会材料受理及分发
- ▶ 见面会
- ▶ 问核
- ▶ 反馈会及落实反馈意见答复
- ▶ 预先披露
- ▶ 初审会

注册制下

- ▶ 向交易所正式申报材料
- ▶ 交易所受理及补正
- ▶ 多轮问询及回复

上市审核、发行和上市

原核准制下

- ▶ 发审会
- ▶ 封卷
- ▶ 会后事项审核
- ▶ 核准发行
- ▶ 路演推介
- ▶ 询价
- ▶ 启动发行工作

注册制下

- ▶ 上市委员会审议
- ▶ 证监会注册
- ▶ 启动发行工作

上市后

- ▶ 披露须予公布的交易
- ▶ 业绩公告
- ▶ 股东大会

- ▶ 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适用）
- ▶ 验资报告（如适用）
- ▶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 ▶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 ▶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
- ▶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会计师意见的声明
- ▶ 自查报告
- ▶ 落实问询和反馈意见，协助回复问询问题、出具书面反馈意见答复
- ▶ 协助更新申报材料
- ▶ 招股说明书支持

- ▶ 在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人员素质、管理信息系统等重要环节上，向公司提供建议，寻求突破，从而更好地满足上述之要求，为股东制造更高价值
- ▶ 为企业进行融资计划提供建议
- ▶ 为公司的并购交易提供尽职调查服务
- ▶ 提供税务筹划服务
- ▶ 提供企业家、股东的财富管理和传承规划服务

- ▶ 为上市发行后公司提供市值管理与提升等战略咨询服务，包括：企业内涵式增长模式、企业外延式增长模式以及组织优化与运营提升等



安永实力和能力

全球化的机构

安永在超过150个国家及地区设有超过700个办事处，聘用40万名员工。2024财年全球总收入达512亿美元，是行业内最具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

安永大中华区

安永在大中华区实力雄厚，通过34个办事机构地点为客户提供服务，包括：北京、上海、香港、深圳、广州、澳门、长沙、成都、重庆、大连、海口、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南京、宁波、前海、青岛、沈阳、苏州、太原、天津、武汉、厦门、西安、郑州、新竹、高雄、台中、台南、台北、桃园和乌兰巴托。

全球概览



安永大中华区



“安永”统称为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EYG））成员机构所组成的全球组织。“安永大中华区”指EYG在大中华区成立的成员机构。在此，我们将自己称作“安永大中华区”、“我们”或“我们的”。



发展历史

- **1968**
雅特杨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前身）在香港设立首家成员办事处。
- **1981**
在北京设立中国代表处，是首批获准在中国内地开展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
- **1986**
安永台湾办事处成为安永于台湾的成员机构。
- **1992**
我们在北京设立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 **199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上海成立分所。
- **200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武汉成立分所。
- **2006**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广州、深圳、苏州及大连成立分所。
- **2007**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成都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首家分所。
- **2008**
安永把当时的远东市场业务整合成一个单一地区组织——远东地区，当中包括安永的大中华区业务。
- **2010**
亚太区综合了五个子区域的业务，从而建立一个一致理顺的营运模式，自7月起生效。
- **2013**
从7月开始，安永的英文简称为EY，启用新的标识和标句，配合我们的宗旨：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安永华明获准转制设立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1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杭州、南京、青岛及天津成立分所。
- **201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西安及长沙成立分所。
- **2016**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厦门及郑州成立分所。
- **2017**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沈阳成立分所。
- **2018**
两个wavespace旗舰中心落户上海及香港。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海口成立分所。
- **2019**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重庆及昆明成立分所。
- **20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济南成立分所。
- **2021**
wavespace旗舰中心落户北京。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合肥、太原及宁波成立分所。
- **2023**
安永大湾区卓越服务中心落户深圳前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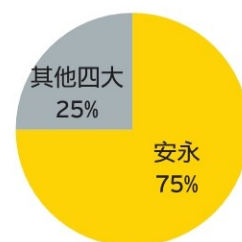
协助中国企业上市服务资历

上市是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安永团队为有意进行IPO募股的企业提供协助，致力帮助他们取得理想的上市成绩。我们的专业人员协助企业评估IPO募股带来的各种影响，为客户解说有关流程、研究不同方案，并协助企业为日后接受公众监管提前做好准备。

安永团队协助企业在A股市场上市表现突出，曾协助多家大型企业发行上市。2025年，以筹资额计算，安永在“四大”中所占市场份额约为75%。

安永近年较具代表性的上市经验如下：

四大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及深圳上市
市场份额
(2025年)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及安永统计
注：按筹资额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安永协助企业在A股市场上市的客户

- 2016年 ● 协助上海巨人网络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借壳上市，成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助力红筹回归的第一个成功案例。此外协助杭州银行、海兴电力、青岛鼎信通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协助上海雪榕生物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017年 ● 协助秦皇岛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协助深圳华大基因及湖南国科微电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018年 ● 协助成都银行、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及彤程新材料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019年 ● 协助苏州银行及华林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新集团、宁夏宝丰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晶晨半导体、中国通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青岛海尔生物医疗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2020年 ● 协助厦门银行、浙江帅丰电器、中银国际证券、甘李药业、新天绿色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百奥泰生物制药、孚能科技（赣州）、三生国健药业（上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及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深圳中天精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金龙鱼成为创业板史上筹资额最大的IPO企业
- 2021年 ● 协助行动教育、爱玛科技、齐鲁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百济神州、海泰新光、上声电子和利元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协助百川畅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金鹰重工、孩子王、雅创电子和迪阿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2022年 ● 协助迈威生物、荣昌生物、思特威、三一重能、诺诚健华、美埃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中一科技、信邦智能、江波龙、唯万密封、卡莱特云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华岭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2023年 ● 协助麦加芯彩、中信金属和信达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华虹公司和友车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协助金凯生科和格力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协助康乐卫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2024年 ● 协助星辰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协助华尔科技和牙博士在新三板挂牌
- 2025年 ● 协助华电新能、威高血净、富岭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摩尔线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协助钧崴电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其中华电新能成为2025年A股筹资额最大的首发上市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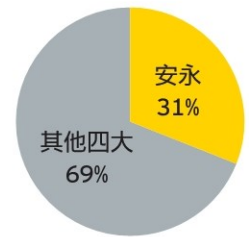
科创板上市服务经验

2019年7月22日科创板开市，这是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又一里程碑，标志着中国科技企业和资本市场进入加速换挡的新周期。

安永在科创板IPO市场表现突出：

- ▶ 首家科创板受理申请：晶晨股份，由此拉开了科创板审核序幕
- ▶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单家融资额均为第一，分别为中国通号、中芯国际、百济神州
- ▶ 首家科创板A+H股：中国通号
- ▶ 安永⁽¹⁾ 合伙人汤哲辉先生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聘任为第一届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
- ▶ 安永大中华区业务主管合伙人毕舜杰先生被《财经》杂志授予2022科创板年度贡献人物大奖
- ▶ 华虹公司成为2023年A股筹资金额最大的首发上市项目
- ▶ 摩尔线程成为2025年科创板筹资金额最大的首发上市项目

科创板上市
四大服务市场份额
(2019-2025年)



资料来源：上交所及安永统计

注：按公司数目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科创板上市客户举例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音响器材制造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制造业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联系安永

-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228 8888
传真: +86 21 2228 0000
- 香港**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传真: +852 2868 4432
-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 广州**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2881 2888
传真: +86 20 2881 2618
-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21楼
电话: +853 8506 1888
传真: +853 2832 2500
-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C座25楼2501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86 731 8973 7800
传真: +86 731 8973 7838
-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462 7000
传真: +86 28 8676 2090
-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56层1-2及2-1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273 6199
传真: +86 23 6033 8832
-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
裕景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86 411 8252 8888
传真: +86 411 8250 6030
-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9层01B单元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86 898 3660 8880
传真: +86 898 3638 9398
-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
中国人寿大厦1幢16层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86 571 8736 5000
传真: +86 571 8717 5332
-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25楼2509-2510单元
邮政编码: 230031
电话: +86 551 6521 0666
传真: +86 551 6521 0703
-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9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80 7088
传真: +86 531 5580 8338
-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
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27层2708单元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86 871 6363 6306
传真: +86 871 6363 9022
-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2层
2201-06及16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68 8666
传真: +86 25 5268 7716
-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三眼桥街51号
宁铸广场办公楼26层2601及2608-1单元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86 574 2880 2181
传真: +86 574 2880 2182
- 前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
前海大道前海嘉里中心T1栋1801
邮政编码: 518066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
华润大厦B座34层3401单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4 6000
传真: +86 532 8579 5873
-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
企业广场B座33楼3302-3304室
邮政编码: 110016
电话: +86 24 3128 3366
传真: +86 24 3195 8778
-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室
邮政编码: 215028
电话: +86 512 6763 3200
传真: +86 512 6763 9292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下元街道晋祠路一段8号
中海国际中心A座50层5010单元
邮政编码: 030024
电话: +86 351 6089 998
传真: +86 351 6087 77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1705-08单元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19 3535
传真: +86 22 8319 5128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
3304-3309室
邮政编码: 430030
电话: +86 27 8261 2688
传真: +86 27 8261 8700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3293 000
传真: +86 592 3276 111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207-1209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783 7388
传真: +86 29 8783 7333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1层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6187 2288
传真: +86 371 6163 00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
新竹科学园区力行一路1号E-3
电话: +886 3 688 5678
传真: +886 3 688 6000

高雄

80052 高雄市
中正三路2号17楼
电话: +886 7 238 0011
传真: +886 7 237 0198

台中

40756 台中市
市政北七路186号26楼
电话: +886 4 2259 8999
传真: +886 4 2259 7999

台南

70051 台南市
永福路一段189号11楼
电话: +886 6 292 5888
传真: +886 6 200 6888

台北

11012 台北市
基隆路一段333号9楼
电话: +886 2 2757 8888
传真: +886 2 2757 6050

桃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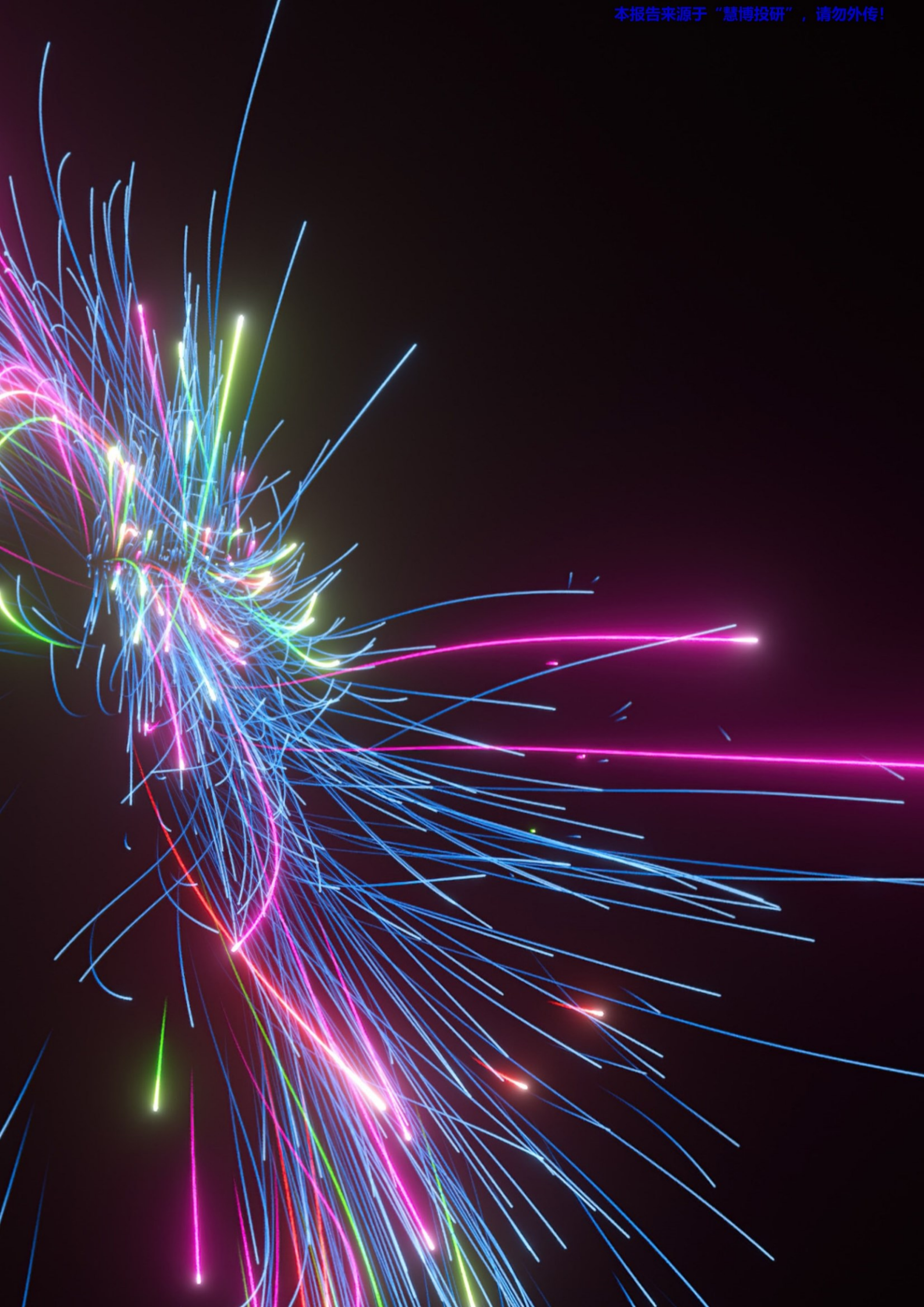
33045 桃园市
桃园区中正路1088号27楼
电话: +886 3 319 8888
传真: +886 3 319 8866

乌兰巴托

Suite 200, 8 Zovkhis Building
Seoul Street 21
Ulaanbaatar 14251
Mongolia
电话: +976 11 314032
传真: +976 11 312042

如您同样面对以上或其他上市的问题，可向安永各办事处负责上市的合伙人查询。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安永坚持创新与技术投入，通过一体化的高质量服务，帮助客户把握市场脉搏和机遇，加速升级转型。

在审计、咨询、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6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2216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关于安永首次公开募股服务

首次公开募股（上市）是企业发展历程中具有变革意义的里程碑。作为领先的上市服务机构之一，安永为全球有远大志向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协助企业为成功上市做好准备。安永团队作为值得信赖的商业顾问，为企业提供全流程指导以及业务战略定位，以在短期机会窗口期实现其目标，并协助企业做好日后将置身公众关注焦点的准备。

ey.com/ipo